

海渾觀三本

事

沂然微

遡

子子子真語



本 語

高 拱 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四他其及語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徐邢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郭浩如)

中D一四八六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據指海本排
印初編各叢書僅
有此本

本語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本語六卷。明高拱撰。拱有春秋正旨，已著錄。是書成于萬歷丙子。距拱罷歸之日已十三年。故開卷卽以否泰兩卦君子小人消長爲言。其中論裘度、論劉晏，皆陰以自比。論李林甫、論哈瑪爾，原作哈麻皆以陰比徐階。論盧懷慎，則陰比殷士儋輩。亦發憤而著書者也。其間如隆慶六年宿良鄉夢見孔子之類，頗爲夸誕。如謂無意之妙非意之所能爲，故聖人貴忘之類，亦頗涉虛無。至駁伊川說春秋災異一條，欲破董仲舒、劉向、劉歆之說，遂謂天道不關于人事，尤爲紕繆。其他辨詰先儒之失，抉摘傳注之誤，詞氣縱橫，亦其剛狠之餘習。然頗有剖析精當之處，亦不可磨。五卷以下，皆論時事，率切中明季之弊。故明史稱其練習政體，有經濟才。一書之中，蓋瑕瑜互見云。

自序

二

予嘗有言曰。天理不外于人情。然聖人以人情爲天理。而後儒遠人情以爲天理。是故聖學湮。聖化窒。夫事有本情。而人有本心。出吾本心以發事之本情。則議道而道不睽。作之于事。可推四海而準。通千古而不謬。何者。天理人情固如是也。故曰君子中庸。又曰和夫中也者。言乎其當也。庸也者。言乎其平也。和也者。言乎其順也。皆本人情。不遠人以爲道。作本語。萬歷丙子五月十有三日。中元山人自序。

本語卷一

明 高拱撰

問易泰否其義何如曰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泰初九拔茅茹以其彙言一陽方長而衆陽隨以升也君子于此貞則吉蓋進而行道故吉也否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言一陰方長而衆陰隨以升也君子於此貞則吉蓋退而守其志乃吉也然不惟吉而亦亨不失所守則其道亨也泰不言亨而否言亨者泰進而行道則旣亨矣不待言也否方退藏人不以爲亨而貞則吉而實亨人不知也故否以亨言之志從君謂不忘君也若果于忘君往而不返則九四之際誰與濟否故身雖退而志則存耳此楊誠齋之說愚意正合乃謂小人能變而從君子夫小人果能變而從君子也則何否之有至于六二包承曰小人包容承順乎君子六三包羞曰欲傷善而不能亦似未□夫小人之于君子何可以言包容君子顧爲小人所包容與若小人而能包涵承順乎君子則何以爲小人君子而爲小人所包涵承順則何以爲君子包容者包藏而承順者也小人本狠惡之人若肆其狠惡凌悖無已禍必隨之矣今姑包藏其狠惡而曲意以爲承順則其惡未肆雖是小人尙不至于有凶故曰小人吉也所謂小人之福者也其人者在昔日特包承也在今日包羞也不凶而已何以言吉曰小人凶理也不凶卽其吉也包容承順君子則亦非小人矣包羞者可羞而包順之謂欲傷善而不能愈大不類誠齋于六三云小人樂禍于

已窮之後。包羞忍恥。以苟富貴。而不忍去。然不知其位之不當。而身之將危也。斯爲得之。蓋君子有不幸而無幸。小人有幸而無不幸。夫君子而通。理所宜然。非幸也。有時而塞。則不幸也。小人而塞。理所宜然。非不幸也。有時而通。則幸也。故小人無否。而但曰吉。幸之謂也。大人則曰否。不幸之謂也。然而獨立特行。道固亨也。否亨。卽所謂貞吉亨也。昔萬安結交宮闈。擅權固寵。蠹國害賢。迨勢窮之後。孝皇諭之意。猶不肯去。包羞也。至令內官逼奪其牙牌。不得已始告去。途次猶夜望三台星明否。冀復用。可謂無恥之甚。夫自君子言小人。謂之包羞。在小人。則直甘心無恥而已矣。非自知其可羞而包忍之也。

問。伊川云。四兇。堯非不知其不善也。但其不善伏。則亦不得而誅之。及堯禪舜位。則四兇始懷憤怨不平之心。而顯其惡。故舜得以因其跡而誅竄之也。然乎。曰。聖人公天下以爲心。可用則用。可罪則罪。亦惟其事惟其時付之而已。而非有私也。若曰。知其不善。卽其罪未至。誅竄亦必去之矣。何乃忍留。必待其憤天下之事。罪狀旣著。然後因其跡而誅竄之乎。因跡而後誅竄。是後世人臣避嫌。而務爲形迹。欲有辭于天下者之爲。聖人顧若是耶。孔子始政。卽誅少正卯。因何跡也。後世但見四兇在朝。恐傷帝堯知人之明。故爲之出脫如此。然不知可用則用。旣不深求。可罪則罪。亦無留滯。惟其罪之卽罪。是以用之。卽用而無所容心也。無所容心。正所以爲堯舜。而明知其惡。姑爲容忍。必待其惡顯著。而後因以誅竄者。正不可以爲堯舜也。有天下者。去邪勿疑。無惑乎其說。

問。伊川云。伊尹和太甲必能思庸。故放之桐三年。當湯崩時。太甲當立。太甲又有思庸之質。須立太甲。若

無是質。伊尹亦不立也。然否。曰。太甲當立。自合立之。豈爲其有思庸之質乎。至其敗度敗禮。顛覆典刑。乃放之于桐。蓋甚有所不得已也。使不能思庸。必且別有處分。必不使其喪有商之社稷矣。此初放之時。其機如此。未知其竟何如也。至其思庸。乃卽復之耳。是太甲之立也。以其當立。而其復也。以其思庸。思庸也者。乃是因放而思庸。非伊尹初逆知其必思庸。乃故先放之。使之思庸。而後復之也。此說與堯。非不知四兇同意。其理不如此也。

問。考亭云。西伯戡黎事難判斷。觀戡黎大故迫近紂都了。豈有諸侯臣子而敢稱兵于天子之都乎。看來文王只是不伐紂耳。其他事亦都做了。如伐崇。戡黎之類。若說文王纔守臣節。何故有此。只是後人因孔子以服事殷一句。遂委曲回護箇文王。說教好看。殊不知孔子只說文王不伐紂耳。其說何如。曰。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其中有多少道理。多少忠孝。多少誠心委曲。只此便是至德。又待何者而後爲至德乎。且文王旣伐崇。戡黎都做了矣。乃不伐紂。何爲旣不伐紂矣。乃又伐崇。戡黎都做了。何爲蓋文王爲西伯。賜弓矢。鉞專征伐。則不道之國。乃其所當伐也。紂命西伯專征伐。固未曰遠者征之。而近者弗許也。則西伯于此。又安得獨征于遠。而近者遂任其不道。而不以征乎。紂君也。臣之所當事也。崇黎諸侯也。方伯所得征也。使文王伐紂。是賊君臣之義。使文王不伐崇。戡黎。是廢方伯之職。固各有所當也。豈紂與崇黎皆爲同列。文王伐崇。戡黎之事都做了。只不伐紂乎。固未可以並言也。祖伊之恐而奔告也。蓋乃臣子之心。古云。湯武雖賢聖。不遇桀紂不王。桀紂雖不肖。不遇湯武不亡。今以紂

惡日甚而遇文王之德日以盛。則興亡之會昭然可觀。故祖伊因戡黎之事恐而奔告。蓋恐紂之必亡。欲其改過以圖存。非謂文王將取天下而恐也。觀其奔告之辭。只稱殷之不德。而曾不及周。則其本情可知矣。若曰文王伐崇。戡黎都做了。只不伐紂耳。是謂曹操東征西討都做了。只未取漢耳。而可乎。孔子何私于文王。特爲溢美。後人何私于孔子。曲爲回護。若以孔子之言未可信。則天下更有可信之言乎。考亭嘗謂學者看詳文字。當如酷吏之鞠獄。予甚以爲不然。夫酷吏鞠獄。無中生有。深文羅織。釘入人罪。何以得其情之真。學者窮理。只當虛心平氣。徐求精微之旨。一有執着便錯。若如酷吏鞠獄。何以得其理之正。今以觀考亭此論。其亦酷吏鞠獄也已。又曰。武王繼文王爲西伯。戡黎者。武王也。紂使膠鬲觀兵。膠鬲曰。西伯何來。蓋武王伐紂之時而先戡黎也。此亦有據。若然。則文王之心事愈益明白。使西伯而文王也。則祖伊之恐。徒以其理。使西伯而武王也。則祖伊之恐。明見其勢。可恐而卒不如所恐。文之所以爲文也。可恐而卽如其所恐。武之所以爲武也。而考亭于武之伐紂。則曰。武王于此自是住不得。于文之以服事殷。卻曰。只不伐紂耳。其他事也都做了。是以文之不伐紂。反不如武之伐紂爲直截也。失之矣。

問殷民曰。以周之德。而殷人猶思故主。則殷之所感可知。以思殷之人。而卒化于周。則周之所感可知。在周如此。在殷又可知。殷人如此。周人又可知。吁。殷周之德。其可謂盛也已。書註未善者多。而洪範更甚。如五行自五行。五事自五事。乃比而屬之曰。貌。澤。水也。言。揚。火也。視。散。木也。

聽收金也。思通土也。豈不牽合無當乎。稽疑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謂雨者如雨。其兆爲水。霽者開霽。其兆爲火。蒙者蒙昧。其兆爲木。驛者絡驛不屬。其兆爲金。克者交錯。有相勝之意。其兆爲土。夫雨與霽猶略近似。蒙之爲木。驛之爲金。克之爲土也。何居。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亦配五行。夫雨與暘與寒。爲水。爲火。爲金。亦略近似。燠何以爲木。而乃爲木。風何以爲土。而乃爲土乎。愈不通矣。若謂範疇必配五行。則八政五紀三德五福六極。又何不分配之哉。

皇極註更不妥。且不得其緒理。皇建其有極。謂爲人倫之至。敘時五福。謂極者。福之本。福者。極之效。極之所建。福之所集也。用敷錫厥庶民。謂人君集福于上。非厚其身而已。用敷其禍以與庶民。使人觀感而化。所謂敷錫也。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謂當時之民。亦皆于君之極。與之保守。不敢失墜。所謂錫保也。言皇極君民所以相與者如此。又下文其作汝用咎。謂爲汝用咎惡之人也。愚皆不敢謂然。夫人倫之至。有位無位之聖人皆然。皇建其有極者。聖人在天子之位。立君師之道。以爲民極也。敘時五福者。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惟辟作威。惟辟作福。威福之柄。大君之所操也。皇建其極。民既有所準則矣。于是乃綜攬嚮福之權。而敷錫以爲勸。使斯民皆入皇極之中也。有以勸之。民固無不從矣。然未必能守而不失。故汝又有保極之道。而錫之于民。使其順且安焉。樂于趨而服之。無斁也。此乃一章大旨。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可見臣民皆則君以自治。而君也者。所則者也。此皇之所以當建極也。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者。汝則念之。加之意也。不協於極。不罹于咎者。皇則受之。不棄絕

也。必其康色好德者。汝則錫之福焉。如此。則人有所激勵。而皆入于皇極之中。然福以勸善。勿論乎人之熒獨高明。惟其善而已。人之有能有爲者。使之進其行。則賢才用而天下治。邦豈有不昌乎。然何以使之羞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故必有以福之。而後可與爲善也。汝若弗能使其有家。則被罪且不能免矣。其何以羞行而穀乎。此福之所以不可不錫也。然錫福必當。而後可以勸。而後爲皇極之道。若于不善者。汝雖錫之福。然爵及于惡德。祿及于淫人。以若所爲不公不正。有失皇極之道。且爲汝之過矣。而況可以勸哉。所謂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者。此也。民雖從善。然或此入彼出。未必大同。始勤終怠。未必有永。故又以皇極之道敷衍爲訓。而振德之。訓之無偏黨焉。訓之無反側焉。訓之無作好惡焉。惟大義大道大路。蕩平正直之是遵。而會且歸焉。猶禹謨所謂勸之以九歌。俾勿壞者也。丁寧反覆。教告諄詳。布敷流行。使家傳而人誦。不惟咏嘆淫佚。有所感發興起。抑且歡欣浹洽。入之深而不自知。囿于化而不復有所變。是所謂錫汝保極者也。如是。則凡厥庶民。自惟皇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而親之爲父母。尊之爲元后也。蓋至是而保極之道得。錫極之效著。建極之化成矣。

伊川註春秋。用功多。然太著力。卻有穿鑿。考亭不註春秋。而其說春秋也。卻多平。

問春秋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天子之事也。天子之事。王者之迹也。既熄而續之者也。

問。春王正月。端的何如。曰。春秋魯史紀實之書也。春王正月。乃開卷第一件事。若以夏時冠周月。則第一件事已有不實。何有于他。且春王夏五。秋七。雖無事必書。重時令也。若以夏時冠周月。則至重之事。已自不實。又何有于他。

問。魯侯爵稱公。胡氏曰。從周之文而不革也。然乎。曰。周文安得有魯公。魯之稱公也。乃春秋舊文。而孔子因之。蓋從魯之文而不革。非從周之文而不革也。曰。列國僭稱者皆革之。魯何獨不革。曰。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曰。知禮。及司敗指言其不知禮也。則又直任以爲過。而終不明其說。魯公之不革。亦昭公知禮之意也。

問。伊川云。春秋書戰。以戰之者爲客。受戰者爲主。以此見聖人深意。蓋彼無義來戰。則必上告于天子。次告于方伯。近赴于鄰國。不如是而與之戰者。是以聖人責之也。然乎。曰。當時天子何如。方伯何如。鄰國何如。告之顧能援我乎。彼既不能援我。乃必待告而後與之戰。則國已破矣。不責戰之者。而徒以責受戰者。聖人不若是迂也。

問。伊川云。春秋書災異。蓋非偶然。不云霜隕。而云隕霜。不云夷伯之廟震。而云震夷伯之廟。分明是天有意于人。天人影響。有致之之道也。然歟。曰。天道遠。人道邇。災異本不可以事應言。故春秋書災異。不書事應。乃其理本如此。非聖人有隱意于其間也。而後儒必以事應言之。殊失聖人虛平之旨。且不曰霜隕。而曰隕霜。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分明天有意也。乃世不曰雨下。而曰下雨。不曰雪落。

而曰落雪。豈亦謂天有意耶。

問。說春秋者有云。危行言孫。以避當時之禍。故微其文。隱其義。然乎。曰。以微文隱義避禍。是不欲人之知其義也。則修春秋何爲。若謂後世必有知之者。則當時亦必有知之者也。則微且隱又何爲。

問。晦翁云。春秋于吳楚稱子。恐是吳楚當時雖自稱王于其國。至于諸侯會盟。則未必稱也。然乎。曰。彼其強梁若是。安肯于會盟不稱王。且齊侯鄭伯等皆僭公矣。而春秋書侯伯。豈亦自稱公于其國。與諸侯會盟則不稱歟。或又曰。周室之季。吳楚可謂強矣。孔子修春秋。書荆以夷狄之。雖其屢進。不過子爵。所以抑黜侵亂。而使後世知懼耳。然乎。曰。亦非也。孔子安得黜其王而與之子乎。然則何歸。曰。吳楚本子爵。周之制也。從其本爵。遵周也。別無他說。

問。晦翁云。向見沙隨春秋解。只有說滕子來朝一處最好。如隱十一年方書滕侯薛侯來朝。桓二年便書滕子來朝。先輩爲說甚多。或以爲時王所黜。故降而書子。不知是時時王已不能行黜陟之典。就使能黜陟諸侯。當時亦不止一滕之可黜。或以春秋惡其朝桓。特削而書子。自此之後。滕一向書子。豈春秋惡其朝桓。而并後代子孫削之乎。或以爲當喪未君。前又不見滕侯卒。皆不通之論。沙隨則謂。此見得春秋時小國事大國。其朝聘貢賦之多寡。隨其爵之崇卑。滕子之事魯。以侯禮見。則所供者多。故自貶降而以子禮見。庶得貢賦易供。此說恐是如此。緣後面鄭朝晉云。鄭國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賦。見得鄭本是男爵。後襲用侯伯之禮。以交于大國。初焉不覺其貢賦之難辦。後來益困于此。方說出此等話。非

獨是鄭。想當時小國多是如此。然乎。曰。此更不然。滕本侯爵。縱以子禮見。安得遂稱子乎。縱彼自貶爲子也。春秋又安得而亦子之乎。彼僭公僭王者。皆仍書其本爵。豈以自貶者遂不書本爵乎。且鄭男也。而從公侯之賦。豈遂自稱公侯乎。春秋何不亦從而公侯之乎。

問。孔子書八月大閱。伊川云。講武必于農隙。魯之八月。夏之六月也。盛夏閱兵。妨農害人。故譏之。然乎。曰。由此言之。又非行夏之時也。

問。孔子曰。放鄭聲。鄭聲淫。乃朱子註鄭風云。鄭衛之樂。皆爲淫聲。然以詩考之。衛詩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詩。纔四之一。鄭詩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詩。已不翅七之五。是則鄭聲之淫。有甚于衛矣。故夫子論爲邦。獨以鄭聲爲戒。而不及衛。蓋舉重而言。固自有次第也。安成劉氏則曰。鄭詩之有緇衣。羔裘。女曰鷄鳴。出其東門數篇。乃樂中之玉也。他如大叔于田及清人。詩雖無足尙。猶幸非爲淫奔而作。若叔于田。則亦未免有男女相悅之疑。是其二十一篇之中。曉然不爲淫奔而作者。五六篇而已。故曰淫奔之詩。不翅七之五。然自昔說詩者。唯以東門之墀與溱洧爲淫詩。今朱子乃例以淫奔斥之者。蓋卽其辭而得其情。正以發明放鄭聲之旨。不然。則衛齊陳詩諸篇。非無淫聲。夫子何以以鄭聲爲當放哉。其說是否。曰。鄭詩非鄭聲也。鄭聲非鄭俗也。孔子云。惡鄭聲之亂雅樂。夫鄭聲者。鄭之樂也。鄭聲雅樂。皆言其音。非指其詞。雅爲古調。鄭乃新聲。人多悅之。悅之故能亂雅。若以淫嫖之詞歌于里巷者。爲鄭聲。則明是狎褻。何能亂雅乎。且淫嫖之詞。歌于里巷者。固非所以被之管弦金石。奏之宗廟朝廷也。則何謂鄭聲。

禮云。鄭音好濫淫志。又云。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是則鄭衛之音之說也。魏文侯問于子夏曰。寡人端冕而聽古樂。則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曰。夫古樂。和正以廣。以文以武。以相以雅。君子于是語。于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夫新樂。姦聲以濫。溺而不止。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此又鄭衛之音之說也。惟其相近不同。故似是而非。能亂雅樂。夫子所謂鄭聲淫者。以此。誠謂其聲調淫靡流蕩。能散人之心志。而使之懈慢。故放之耳。非謂其詞語之淫。蝶也。而朱子乃謂淫爲男女淫亂之淫。而以鄭詩當之。又于鄭詩詠他事者。力改舊序。而強解爲淫奔之詩。以合聖人放鄭聲之說。則亦牽合甚矣。自淫之義不明。遂使談風俗者云。鄭土狹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會聚。故其俗淫。然則故檜地也。爲檜國時。顧不土狹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會聚歟。而何檜詩之不淫也。衛齊陳詩諸篇。既有淫詩。而鄭之淫詩。舊惟東門之墀。與溱洧爲然。則亦諸國等耳。乃力改舊序。以多其數。而謂孔子舉重而言。蓋非惟不得鄭聲之說。亦非淫之本旨也。

問。伊川云。禮云。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已。如鳳凰來儀。百獸率舞之事。三代以後無此也。是否。曰。不可及者。謂其德之盛。治之極。而不可及。非謂鳳儀獸舞也。上古聖人之世。無鳳儀獸舞者多。豈皆可少